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27 号”《关于对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涉及修改或更新的内容，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聘任敖志华担任 SMT 技术顾问的相关协议以及敖志华通过他人代持精准微股权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聘任敖志华担任 SMT 技术顾问的相关协议以及敖志华通过他人代持精准微股权的情况。相关修改和补充披露的内容见以下“楷体加粗”部分。

注：本次修改和补充披露过程中，对部分文字和表格所在段落位置进行了顺序调整，由于具体内容没有变化，未再作特别标注。

“（三）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

1、报告期外协加工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由 SMT 外协加工产生。基于设备投入和利用率的成本经济因素考虑，在 2019 年 4 月之前，公司 SMT 工序的生产环节按照市场化价格以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2019 年 4 月之后，公司 SMT 工序已转为以内部自主生产为主，仅有少量外协加工费发生。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属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标准化工序，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1）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为 SMT 贴片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深圳市讯鑫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33.32	0.22%
	深圳市骏威实创电子有限公司	23.43	0.16%
	合计	56.75	0.38%

2019 年度	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7	0.75%
	深圳市讯鑫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27.07	0.08%
	深圳市国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19.58	0.06%
	深圳市德惠川科技有限公司	9.71	0.03%
	合计	306.43	0.92%
2018 年度	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	850.60	2.84%
	合计	850.60	2.84%
2017 年度	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	413.53	2.53%
	合计	413.53	2.53%

(2) 外协加工的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 SMT 外协加工供应商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微”），精准微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方式系由精准微向公司付费租赁公司的场地，精准微将设备和人员派驻到公司生产场地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精准微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合作系市场化行为。2019 年 4 月，公司购买了外协厂商使用的 SMT 设备，同时增加购置新的 SMT 设备，将 SMT 工序加工转为以内部自主生产为主。2019 年 4 月之后，公司仅有少量贴片加工品交由深圳市讯鑫博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华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达”）和深圳市德惠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骏威实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2019 年 4-12 月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合计为 56.36 万元。

2、公司与精准微、精准微的实际控制人敖志华，以及敖志华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国华达”之间，相关的交易情况

(1) 与精准微、精准微的实际控制人敖志华的相关交易情况

①精准微的基本情况

精准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807510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1 楼东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辅料、五金制品及设备、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路板贴片件的生产。

精准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敖华军	31.00	62.00%
陈刚	9.50	19.00%
李刚	9.50	19.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持有精准微 62%股权的大股东敖华军系敖志华的弟弟，根据敖志华、精准微以及精准微的全体股东——敖华军、陈刚、李刚共同出具的《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说明书》，敖华军所持有精准微 62%的股权系代敖志华持有，敖志华是精准微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在公司与精准微合作期间，精准微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17.76	121.58
净资产	15.79	4.03
净利润	11.76	3.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公司与精准微合作时间、合作背景，2019 年之前选择精准微作为唯一一家外协加工厂商的原因

A、公司位于电子行业较为聚集的深圳市，基于设备投入和产能利用率的成本经济因素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早期阶段的 SMT 工序主要采取外协合作模式进行，相关 SMT 外协采取了当地较为普遍的驻场模式进行合作，即外协厂商需要将设备和人员派驻到公司生产场地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从而有利于公司节省中间运输环节以及订单下达沟通的时间，提高产品的产出及交付效率。

B、精准微实际控制人敖志华先生在当地电子行业 SMT 外协加工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和较好的技术基础，经介绍并审慎考察，双方达成了友好的合作意愿，因此由敖志华先生于 2015 年设立精准微以驻场方式为公司提供 SMT 外协加工服务，自此双方以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基于驻场模式特点，公司选取的 SMT 外协厂商仅为精准微一家。2019 年 4 月前，公司一直选择精准微为公司提供 SMT 外协加工。

精准微只为公司一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模式，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亦存在类似案例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例如“震安科技”（300767）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对其外协厂商“华创机械”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华创机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51%和 86.51%；又例如“金银河”（300619）2014 年对外协厂商佛山市南海区坤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28%，“亿联网络”（300628）2016 年 1-6 月对外协厂商厦门市威思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

③公司向精准微出租场地情况

公司与精准微合作期间签署租赁合同，并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转租同意书，同意公司将承租的厂房 A3 栋 1 楼东面转租给精准微经营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转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崧盛股份	精准微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内的 A3 栋一楼东面	454.5 平方米

公司每月向精准微另外收取租金费用，与外协加工费用分开独立收支，报告期内，向精准微收取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准微租金	7.47	18.20	10.31

公司收取精准微的租金定价依据为按照房屋所有权人收取公司的承租价格收取，当房屋所有权人调整租金价格时，公司向精准微收取的租金价格也随之同步调整。公司对精准微收取的租金价格公允。

精准微租用区域为单独专门的 SMT 生产车间，与公司自用区域明确区分，公司与精准微合作期间不存在共用生产厂房、生产人员的情形。

④购买相关设备的情况

2019 年，为将 SMT 外协模式转为以内部自主生产为主，公司购买精准微用于服务公司的主要设备并新购置 SMT 生产设备，精准微用于服务公司的该等设备为精准微实际控制人敖志华名下财产，由敖志华供精准微使用，公司购买的上述设备系向敖志华个人购买，并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 255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精准微向公司出售 SMT 设备的情形。

⑤SMT 转为自主生产为主后，公司聘请敖志华为公司 SMT 技术顾问的情况

2019 年 4 月，在将 SMT 外协模式转为以内部自主生产为主的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的平稳过渡，公司聘请敖志华为公司 SMT 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 SMT 生产工艺技术管理支持相关服务。公司与敖志华签订的《SMT 技术管理顾问聘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A、服务内容：敖志华向公司提供 SMT 生产工艺技术管理、部门日常运作管理顾问、培训服务等。

B、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协议期满双方可重新签订。

C、服务报酬：公司向敖志华支付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部分为管理顾问服务费按 4 万元/月按月支付，部分为年终绩效奖金。

公司聘请敖志华作为公司 SMT 技术顾问的相关顾问服务费定价主要参考类似人力资源的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 与敖志华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国华达”相关的交易情况

① “国华达”的基本情况

国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34091N
法定代表人	敖志华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埔路蚝三林坡坑第二工业区第 A1 栋二楼东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辅料、五金制品及设备、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电路板贴片件的生产。

国华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国民	19.60	98.00%
谭长春	0.40	2.00%
合计	20.00	100.00%

②公司向“国华达”进行外协采购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4 月之后，公司将 SMT 外协模式转为以内部自主生产为主。在 SMT 主要自主生产的条件下，就其中少量特定小批次的 SMT 业务仍交由外协厂提供外协服务（2019 年 4-12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计的外协采购额分别为 56.63 万元和 56.75 万元）。在 2019 年，就其中部分特定小批次的 SMT 业务，经敖志华推荐并经公司评审，公司按照市场化定价的方式向“国华达”进行外协采购，其在 2019 年 4 月-9 月

的合计采购金额为 19.58 万元。2019 年 10 月开始，公司拓展了其他的外协厂商，公司未再向“国华达”进行采购。

精准微及其股东、精准微的实际控制人敖志华、“国华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相关方之间仅仅是市场化合作的关系，相关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其他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深圳市汛鑫博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汛鑫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QDD43
法定代表人	欧阳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路 11 号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通讯设备、包装材料、塑胶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类产品的生产、组装。

深圳市汛鑫博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欧阳军	68.00	68.00%
邹敏	32.00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深圳市德惠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惠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PQC2P

法定代表人	刘海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一工业区 B 区 10 栋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通信产品、玩具、汽车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通信产品、玩具、汽车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各类电子控制板的加工。

深圳市德惠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海英	250.00	50.00%
冯平	100.00	20.00%
王廷兵	100.00	20.00%
深圳创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深圳市骏威实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威实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767959
法定代表人	易小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兆恒工业园南区三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深圳市骏威实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伍晓刚	675.00	67.50%

伍晓民	185.00	18.50%
戴万兴	100.00	10.00%
周飞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各外协厂商及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聘任敖志华担任 SMT 技术顾问的相关协议以及敖志华通过他人代持精准微股权的情况：

1、取得了“精准微”的工商资料，调查其股东背景情况。对敖志华进行访谈，取得了敖志华、“精准微”以及“精准微”的全体股东——敖华军、陈刚、李刚共同出具的《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说明书》，核查敖志华与“精准微”的大股东敖华军之间的关系情况、“精准微”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敖志华通过他人代持“精准微”股权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敖志华签订的《SMT 技术管理顾问聘用合同》，核查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同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调查了解发行人聘请敖志华作为 SMT 技术顾问的原因，相关顾问服务费的定价方式，核查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3、取得了“国华达”的工商资料，对“国华达”的大股东“陈国民”进行访谈，核查敖志华在“国华达”的任职情况，调查了解“国华达”的主要业务、和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调查了解发行人在 SMT 转为自主生产为主之后，与“国华达”进行交易的原因、相关交易定价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与“国华达”以及其他 SMT 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单，核查其定价公允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持有精准微 62%股权的大股东敖华军系敖志华的弟弟，根据敖志华、精准微以及精准微的全体股东——敖华军、陈刚、李刚共同出具的《深圳市精准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说明书》，敖华军所持有精准微 62%的股权系代敖志华持有，敖志华是精准微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与敖志华签订的《SMT 技术管理顾问聘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协议期限、服务报酬等。公司聘请敖志华作为公司 SMT 技术顾问的相关顾问服务费定价主要参考类似人力资源的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3、发行人向“国华达”进行外协采购，系在将 SMT 外协模式转为以内部自主生产为主之后，针对少量特定小批次的 SMT 业务的外协采购，交易金额相对较小，相关采购执行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4、精准微及其股东、精准微的实际控制人敖志华、“国华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相关方之间的合作执行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田年斌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郭忠杰

陈华国

陈华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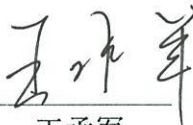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